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燕萍（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1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Walkers Nomine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而該股股份已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Warm Shine；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3,61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arm Shine；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37,876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oyue；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3,63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oSheng；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2,37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oJing；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2,5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Sky Bridge，以換取由Sky Bridge持有的Blooming Force所有已發行股本。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其中[編纂]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編纂]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編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2)[編纂]於[編纂]釐定及(3)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就各自而言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之時或之前)：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編纂]的授出獲批准；
 - (iii) 建議[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落實[編纂]；
 - (iv) 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編纂]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故於[編纂]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美元的股份；
 - (v) 倘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合共[編纂]美元[編纂]，按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惟並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按面值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類似安排、(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d)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e)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今列最早發生者屆滿：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生效；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i) 擴大上文(v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編纂]、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c)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編纂]後，(i)採納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ii)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

4. 我們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合營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105家附屬公司中擁有權益，其中53家為項目公司，且我們亦於三家共同控制實體及九家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我們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海外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已發行／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1. Blooming Force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投資控股	本公司(100%)
2. 明兆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香港)	1.00港元	投資控股	Blooming Force (100%)
3. Zhenro International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0.01美元	投資控股	本公司(100%)
4. Zhenro HK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香港)	1.00港元	投資控股	Zhenro International (100%)
5. 正榮新加坡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交易諮詢及投資	Zhenro International (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國項目公司

公司名稱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上海項目			
1. 上海御天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50百萬元	上海虹橋•正榮府 上海虹橋財富中心	正榮地產控股(100%)
2. 上海御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100百萬元	上海虹橋•正榮中心	正榮地產控股(100%)
3. 上海御園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	100百萬元	上海正榮•國領	正榮地產控股(100%)
4. 上海御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50百萬元	上海正榮•御首府	正榮地產控股(90%) 福建昌源建設 有限公司*(10%)
5. 上海御楓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325.5百萬元	上海正榮•環園	正榮地產控股(90%) 福建昌源建設 有限公司*(10%)
南京項目			
6. 南京房地產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100百萬元	南京正榮•潤江城	正榮地產控股(100%)
7. 南京置業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10百萬元	南京正榮•潤錦城	正榮地產控股(100%)
8. 南京投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100百萬元	南京正榮•潤峯	正榮地產控股(100%)
9. 南京德信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00百萬元	南京•2015號地塊G64	江西房地產(100%) ⁽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蘇州項目			
10. 蘇州置業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159,462,900元	蘇州正榮•國領	正榮地產控股(62.71%) 平潭興廣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37.29%)
11. 蘇州房地產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98,254,300元	蘇州正榮•幸福城邦	正榮地產控股(51.91%) 平潭億隆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8.09%)
12. 蘇州投資 (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100百萬元	蘇州正榮•悅嵐山	正榮地產控股(100%)
13. 蘇州蘇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50百萬元	蘇州正榮•悅玲瓏	正榮地產控股(80%) 蘇州乾昇貿易 有限公司*(20%)
14. 蘇州正瑞置業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百萬元	蘇州•悅棠潘花苑 房地產開發	蘇州正興(100%)
15. 蘇州正潤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百萬元	蘇州•2016-WG-77地塊	蘇州正興(51%) 蘇州金輝居業 有限公司*(49%)
16. 正榮正茂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00百萬元	蘇州•320582004060 GB00020號地塊 蘇州•320582004060 GB00022號地塊	正榮地產控股(100%)
合肥項目			
17. 合肥正茂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100百萬元	合肥•悅都薈	莆田財富中心(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18. 合肥永拓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400百萬元	合肥•都會1907	南京德信(25%) 合肥皓智鑫宸投資 有限公司*(17%) 北京遠坤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17%) 合肥旭輝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17%) 北京東興聯永同昌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8%) 合肥萬隆瀚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8%) 北京遠盛昌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8%)
19. 合肥正裕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125百萬元	合肥•BH2016-24地塊	南京房地產(100%) ⁽²⁾
武漢項目			
20. 武漢正泰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50百萬元	武漢•正榮府	正榮地產控股(100%)*
長沙項目			
21. 長沙置業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60百萬元	長沙正榮•財富中心	江西房地產(100%)
22. 湖南秀山麗水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8百萬元	長沙濱江•正榮府	長沙置業(100%)
西安項目			
23. 西安景恒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0百萬元	西安景恒•彩虹谷	福建景恒(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24. 西安景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5百萬元	西安•正榮府 QJ10-8-484號地塊 西安•正榮府 QJ10-8-485號地塊	福建景恒(100%)
天津項目			
25. 天津置業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100百萬元	天津正榮•潤璟灣	正榮地產控股(100%)
26. 天津正宏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	50百萬元	天津正榮•正榮府	南昌置業(100%)
27. 正榮正興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50百萬元	天津南開第2016-99號地塊	天津榮泰(100%)
福州項目			
28. 閩侯投資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	50百萬元	福州正榮•財富中心	正榮地產控股(85%) 名業商旅發展(福建) 有限公司*(15%)
29. 馬尾置業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80百萬元	馬尾正榮•財富中心	正榮地產控股(62.5%) 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7.5%)
30. 閩侯置業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50百萬元	福州正榮•潤園	福州置業(63%) 名業商旅發展(福建) 有限公司*(30%) 福建景盛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7%)
31. 福州投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50百萬元	福州正榮•正榮府	福州置業(51%) 江西房地產(4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32. 福州置業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50百萬元	福州正榮•潤城 平潭•正榮府	正榮地產控股(100%)
33. 馬尾房地產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60百萬元	馬尾正榮•悅瀾山	福州置業(100%)
34. 閩侯正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50百萬元	福州正榮•悅瀾灣	福州置業(80%) 福建鴻元瑞騰投資 有限公司*(20%)
南平項目			
35. 南平置業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50百萬元	南平正榮•財富中心	江西房地產(51%) 莆田軍奇明貿易 有限公司*(45%) 福州置業(4%)
平潭項目			
36. 平潭置業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百萬元	平潭正榮•潤海	福州置業(51%) 福建海博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20%) 福建匯源國際商務會展 有限公司*(10%) 福州遠啟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10%) 周笑華先生*(5%) 翟煒先生*(2%) 胡連榮先生*(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37. 平潭投資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50百萬元	平潭正榮•御湖灣	福州置業(51%) 廈門華閩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15%) 福州遠啟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10%) 胡連榮先生*(10%) 福建億方田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7%) 周笑華先生*(5%) 翟煒先生*(2%)
38. 正榮山田正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50百萬元	平潭正榮•悅湖灣	福州置業(51%) 廈門華閩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18%) 福州遠啟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10%) 福建省榮譽旅遊發展 有限公司*(10%) 周笑華先生*(5%) 董須義先生*(4%) 翟煒先生*(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39. 平潭正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50百萬元	平潭•悅璽	福州置業(100%)
莆田項目			
40. 莆田投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100百萬元	莆田正榮•潤璟	正榮地產控股(99%) 莆田置業(1%)
41. 莆田財富中心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100百萬元	莆田正榮•財富中心	莆田置業(100%)
42. 莆田房地產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30百萬元	莆田正榮•御品蘭灣	莆田置業(100%)
43. 莆田置業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	100百萬元	莆田正榮•時代廣場 莆田正榮•御品世家 莆田正榮•荔園華府	江西房地產(100%)
44. 莆田玉湖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80百萬元	莆田•正榮府	江西房地產(100%)
45. 正榮正宏莆田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	80百萬元	莆田正榮•御府	莆田置業(100%)
46. 莆田正潤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80百萬元	莆田•PS-2017-10地塊	莆田置業(100%)
南昌項目			
47. 南昌紅谷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百萬元	南昌正榮•學府壹號	南昌置業 (100%)
48. 南昌新建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50百萬元	南昌正榮•潤城	南昌置業(100%) ⁽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49. 南昌世歐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50百萬元	南昌正榮•御朝陽 ① 御峯 ② 御品 ③ 御尊 ④ 御園 ⑤ 十里江山	南昌置業(100%)
50. 南昌置業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05百萬元	南昌正榮•大湖之都	江西房地產(100%)
51. 南昌正創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50百萬元	南昌•正榮府	正榮地產控股(100%)
52. 南昌正榮正興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50百萬元	南昌正榮•西湖紫闕	正榮地產控股(100%)
宜春項目			
53. 江西房地產 (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	10億元	宜春正榮•御品濱江	正榮地產控股(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1. 福州滙衡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交易諮詢及投資	Zhenro HK (100%)
2. 福州豐澤威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百萬元	物業開發	福州滙衡(95%) 明兆(5%)
3. 福州華策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人民幣 200百萬元	商業物業管理	福州豐澤威(100%)
4. 福州駿泰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800百萬元	商業物業管理	福州豐澤威(100%)
5. 正榮地產控股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3,450百萬元	境內控股公司	福州華策(18.46%) 福州駿泰(81.54)
6. 南京正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地產控股(100%)
7. 安徽置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20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地產控股(100%)
8. 福建景恒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投資	江西房地產(100%)
9. 景恒商業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0.5百萬元	物業管理	西安景恒(100%)
10. 西安景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福建景恒(100%)
11. 天津榮泰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地產控股(100%)
12. 南昌正榮正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地產控股(100%)
13. 正榮正創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5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地產控股(100%)
14. 福建房地產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地產控股(100%)
15. 正榮正興(福州)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投資	正榮地產控股(100%)
16. 上海房地產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地產控股(100%)
17. 正榮正豐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地產控股(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18. 正榮正宏(上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	正榮地產控股(100%)
19. 蘇州正興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投資	正榮地產控股(100%)
20. 正榮正泰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00百萬元	房地產投資及房地產開發	正榮地產控股(100%)
21. 正榮商業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50百萬元	業務管理及物業管理	正榮地產控股(100%)
22. 莆田商業管理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10百萬元	業務管理及物業管理	正榮商業(100%)
23. 福州商業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1百萬元	業務管理及物業管理	正榮商業(100%)
24. 長沙商業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1百萬元	業務管理及物業管理	正榮商業(100%)
25. 南京永拓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50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南京德信(100%)
26. 鄭州置業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地產控股(100%)
27. 鄭州正萬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鄭州置業(100%)
28. 鄭州榮裕 (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鄭州置業(100%)
29. 鄭州榮萬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鄭州置業(100%)
30. 鄭州榮鼎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鄭州置業(100%)
31. 鄭州正創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鄭州置業(100%)
32. 鄭州正景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南昌正榮正升(35%) 正榮正豐(35%) 天津榮泰(30%)
33. 鄭州正慶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南昌正榮正升(35%) 正榮正豐(35%) 天津榮泰(3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及成立／開始營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34. 鄭州正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南昌正榮正升(35%) 正榮正豐(35%) 天津榮泰(30%)
35. 鄭州正訊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南昌正榮正升(35%) 正榮正豐(35%) 天津榮泰(30%)
36. 鄭州正旺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南昌正榮正升(35%) 正榮正豐(35%) 天津榮泰(30%)
37. 鄭州正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南昌正榮正升(35%) 正榮正豐(35%) 天津榮泰(30%)
38. 鄭州正騰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南昌正榮正升(35%) 正榮正豐(35%) 天津榮泰(30%)
39. 南昌榮科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1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南昌正榮正升(100%)
40. 滁州正宏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南京正升(100%)
41. 濟南正宏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地產控股(100%)
42. 合肥正華 (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10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江西房地產(100%)
43. 石獅正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莆田置業(100%)
44. 蘇州正豐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10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江西房地產(100%)
45. 蘇州正隆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正茂(100%)
46. 蘇州正信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正茂(100%)
47. 正茂平潭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福州置業(1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共同控制的實體

公司名稱及成立／投資合營企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1. 蘇州程瑞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16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蘇州正興(50%) 太倉環翔諮詢管理 有限公司*(50%)
2. 蘇州領瑞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15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蘇州正興(50%) 太倉環翔諮詢管理 有限公司*(50%)
3. 上海爵敘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1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正榮正豐(50%) 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50%)

合營企業

公司名稱及成立／投資合營企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長沙項目			
1. 長沙正榮正泰 ⁽⁴⁾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60百萬元	長沙梅溪•正榮府	江西房地產(50%) 長沙騰瑞升隆實業 有限公司*(50%)
武漢項目			
2. 武漢正升 ⁽⁵⁾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50百萬元	武漢正榮•御峯	正榮地產控股(50%) 武漢創捷博誠置業 有限公司*(50%)
蘇州項目			
3. 蘇州融輝 ⁽⁶⁾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100百萬元	蘇州•金輝正榮四季	蘇州正興(49%) 蘇州金輝居業 有限公司*(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及成立／投資合營企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合肥項目			
4. 合肥碧榮 ⁽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20百萬元	合肥•碧桂園正榮悅璽	安徽置業(49%) 合肥碧桂園房地產 有限公司*(43.4%) 合肥共創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5.1%) 佛山市順德區共享投資 有限公司*(1.8%) 佛山市順德區碧盈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0.7%)
5. 合肥和桂 ⁽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400百萬元	合肥•公元天下	南京德信(33%) 安徽保利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34%) 合肥旭輝企業管理 有限公司*(21.5%) 北京東興聯永同昌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11.5%)
南昌項目			
6. 南昌建美 ⁽⁹⁾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10百萬元	南昌合園	南昌榮科(1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及成立／投資合營企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聯發集團南昌聯宏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21%)
			武漢潤置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21%)
			廣東美的置業 有限公司*(20%)
			江西鴻禎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19%)
7. 蘇州正創 ⁽¹⁰⁾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100百萬元	蘇州 • WJ-J-2017-019地塊	蘇州正瑞置業(36%) 蘇州金輝居業 有限公司*(32%)
			上海融創房地產開發 集團有限公司* (32%)
8. 南昌正潤 ⁽¹¹⁾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40百萬元	南昌 • 360101175008地塊	南昌正榮正升(25%) 江西鴻禎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27%)
			武漢潤置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25%)
			聯發集團南昌聯宏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2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名稱及成立／投資合營企業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註冊 資本(人民幣)	主要業務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東 (股權百分比)
9. 蘇州灝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¹²⁾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50百萬元	房地產開發	蘇州正興(20%) 廈門港誼廣告 有限公司* (20%) 招商局地產(蘇州) 有限公司* (20%) 蘇州新城創佳置業 有限公司* (20%) 蘇州市佳璟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20%)

* 獨立第三方，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除外。

附註：

- (1) 南京德信的1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及信託融資提供商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作為信託融資的擔保。
- (2) 合肥正裕的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及信託融資提供商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持有作為信託融資的擔保。
- (3) 南昌新建的3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及信託融資提供商上海置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作為信託融資的擔保。
- (4) 江西房地產擁有一名董事會代表，即長沙正榮正泰的唯一一名董事會成員。江西房地產亦提名及指定14名僱員，參與長沙正榮正泰的日常管理，擔任總辦的項目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財務部經理以及成本管理部的經理等。
- (5) 正榮地產控股在武漢正升的四名董事會成員中擁有兩名董事會代表。我們亦提名及指定八名僱員，參與武漢正升的日常管理，擔任總辦的項目總經理、綜合管理部成員、營銷部營銷總監、工程部的工程經理、工程師等職位。
- (6) 蘇州正興在蘇州融輝的五名董事會成員中擁有兩名董事會代表。我們亦提名及指定四名僱員，參與蘇州融輝的日常管理，擔任營銷部總監、財務部總監、綜合管理部公共關係經理、成本管理部門採購經理。
- (7) 安徽置業在合肥碧榮的五名董事會成員中擁有兩名董事會代表。我們亦提名及指定四名僱員，參與合肥碧榮的日常管理，擔任總經理、監事、負責成本控制的經理及負責營銷的經理等職位。
- (8) 南京德信在合肥和桂的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擁有一名董事會代表。我們亦提名及指定三名僱員，參與合肥和桂的日常管理，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投標及成本控制的經理及負責項目管理的經理等職位。
- (9) 南昌榮科在南昌建美的五名董事會成員中擁有一名董事會代表。南昌榮科亦在南昌建美的五名監事委員會成員中擁有一名監事代表。

- (10) 蘇州正瑞置業在蘇州正創的七名董事會成員中擁有一名董事會代表。
- (11) 南昌正榮正升在南昌正潤擁有一名董事會代表，即南昌正潤的唯一一名董事會成員。
- (12) 蘇州正興在蘇州灝溢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五名董事會成員中擁有一名董事會代表。

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我們的歷史及重組」。

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4.我們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合營企業」。除本章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概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進行了以下變更：

福州滙衡

福州滙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由Zhenro HK (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前繳足。

福州豐澤威

福州豐澤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由正榮集團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福州華策

福州華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由福州豐澤威(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福州駿泰

福州駿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由福州豐澤威(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正榮地產控股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正榮集團公司成立正榮地產控股，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現金悉數繳足；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通過榮津合夥企業及正榮集團分別注資人民幣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款項(以現金悉數繳足)，正榮地產控股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6.37億元。注資完成後，正榮地產控股由正榮集團公司及榮津合夥企業分別擁有75.84%及24.16%；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正榮地產控股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正榮地產控股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賬面淨值，是次轉制後，正榮地產控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37億元，分成26.37億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榮集團公司將其於34間直接及間接擁有的房地產開發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正榮地產控股作為注資，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8.06億元(其中人民幣463百萬元乃計入我們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23.43億元乃計入我們的資本儲備)。是次注資完成後，正榮地產控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37億元增至人民幣31億元，而正榮地產控股則由正榮集團公司及榮津合夥企業分別擁有79.45%及20.55%；及
- (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基於正榮地產控股欠付正榮集團公司的債務(經評估為人民幣630百萬元)，正榮集團增加對我們註冊資本的注資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對我們資本儲備的注資人民幣280百萬元。是次注資完成後，正榮地產控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億元增至人民幣34.5億元，正榮地產控股由正榮集團公司及榮津合夥企業分別擁有81.54%及18.46%。

江西房地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江西房地產的註冊資本以本公司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188,880,000元增至人民幣238,880,000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江西房地產的註冊資本以本公司注資的方式分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南昌正榮正興

南昌正榮正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南京德信

南京德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由江西房地產(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蘇州房地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蘇州房地產的註冊資本以信託融資提供商平潭億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8,254,3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前支付。

蘇州置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蘇州置業的註冊資本以信託融資提供商平潭興廣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9,462,900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二日前支付。

蘇州蘇通

蘇州蘇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蘇州正瑞置業

蘇州正瑞置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由蘇州正興(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天津正宏

天津正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由南昌置業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前支付。

正榮正興

正榮正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由天津榮泰(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前支付。

武漢正泰

武漢正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武漢正泰的註冊資本以正榮地產控股以注資方式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莆田玉湖

莆田玉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由江西房地產(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莆田置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莆田置業的註冊資本以江西房地產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莆田財富中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莆田財富中心的註冊資本以莆田置業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8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正榮正宏莆田

正榮正宏莆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由莆田置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福州投資

福州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由福州置業(51%)及江西房地產(49%)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馬尾房地產

馬尾房地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由福州置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馬尾房地產的註冊資本以信託融資提供商興業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馬尾置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馬尾置業的註冊資本以信託融資提供商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閩侯正升

閩侯正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由福州置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正榮山田正泰

正榮山田正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由福州置業(51%)及獨立第三方(即廈門華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8%)、福州遠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福建省榮譽旅游發展有限公司(10%)、周笑華先生(5%)、董須義先生(4%)及翟煒先生(2%))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上海御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上海御楓的註冊資本以正榮集團公司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25.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25.5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南京正升

南京正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安徽置業

安徽置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支付。

西安景齊

西安景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由福建景恒(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西安景域

西安景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由福建景恒(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天津榮泰

天津榮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支付。

南昌正榮正升

南昌正榮正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正榮正創

正榮正創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正榮正興(福州)

正榮正興(福州)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海房地產

上海房地產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正榮正豐

正榮正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前支付。

正榮正宏(上海)

正榮正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前支付。

蘇州正興

蘇州正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六年四月二十日前支付。

正榮正茂

正榮正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六年十月十五日前支付。

正榮正泰

正榮正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六年十一月一日前支付。

福州商業

福州商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由正榮商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已由現金繳足。

長沙商業

長沙商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由正榮商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已由現金繳足。

正榮商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正榮商業的註冊資本以正榮地產控股以注資方式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南京永拓

南京永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由南京德信(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合肥永拓

合肥永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由南京德信(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合肥永拓的註冊資本以合肥皓智鑫宸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遠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合肥旭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興聯永同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肥萬隆瀚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遠盛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合肥正茂

合肥正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由莆田財富中心(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合肥正裕

合肥正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由南京房地產(50%)及福建高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建高佳」)(5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合肥正裕的註冊資本以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以注資方式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25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鄭州置業

鄭州置業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由正榮地產控股(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鄭州正萬

鄭州正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由鄭州置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三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鄭州榮裕

鄭州榮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由鄭州置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三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鄭州榮萬

鄭州榮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由鄭州置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三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鄭州榮鼎

鄭州榮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由鄭州置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三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鄭州正創

鄭州正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由鄭州置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三七年四月三十日前支付。

鄭州正景

鄭州正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由南昌正榮正升(35%)、正榮正豐(35%)及天津榮泰(3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十二日前支付。

鄭州正慶

鄭州正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由南昌正榮正升(35%)、正榮正豐(35%)及天津榮泰(3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十二日前支付。

鄭州正啟

鄭州正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由南昌正榮正升(35%)、正榮正豐(35%)及天津榮泰(3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十二日前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鄭州正訊

鄭州正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由南昌正榮正升(35%)、正榮正豐(35%)及天津榮泰(3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十二日前支付。

鄭州正旺

鄭州正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由南昌正榮正升(35%)、正榮正豐(35%)及天津榮泰(3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十二日前支付。

鄭州正馳

鄭州正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由南昌正榮正升(35%)、正榮正豐(35%)及天津榮泰(3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十二日前支付。

鄭州正騰

鄭州正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由南昌正榮正升(35%)、正榮正豐(35%)及天津榮泰(3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十二日前支付。

平潭正升

平潭正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由福州置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南昌榮科

南昌榮科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由南昌正榮正升(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莆田正潤

莆田正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由莆田置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滁州正宏

滁州正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由南京正升(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前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濟南正宏

濟南正宏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由正榮地產控股(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合肥正華

合肥正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由江西房地產(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於二零四七年八月七日前支付。

石獅正升

石獅正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由莆田置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蘇州正豐

蘇州正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由江西房地產(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到二零四七年七月一日前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蘇州正豐的註冊資本以江西房地產注資的方式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蘇州正隆

蘇州正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由正榮正茂(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蘇州正信

蘇州正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由正榮正茂(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正茂平潭

正茂平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由福州置業(100%)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以現金悉數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7.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作出的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不可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狀態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形式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方式付款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購回。對於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此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以至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為基準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因此或會於以下日期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或[編纂]獲行使完成後的較高百分比），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福州華策與榮津合夥企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州華策同意自榮津合夥企業收購正榮地產控股的18.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8,885,100元；
- (b) 福州駿泰與正榮集團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州駿泰同意自正榮集團公司收購正榮地產控股的81.5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76,049,900元；
- (c) 正榮集團公司與福州滙衡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福州滙衡同意自正榮集團公司收購福州豐澤威的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50百萬元；
- (d) 華博、Sky Bridge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華博將其於Blooming Force所持的全部股權（Blooming Force截至協議日期的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向Sky Bridge發行2,500股股份（緊隨發行2,5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 (e) 正榮集團公司與明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明兆同意向正榮集團公司收購福州豐澤威的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6,746,568.75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不競爭承諾；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有效期
1		16及36	正榮地產控股	香港	303703752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2		16及36	正榮地產控股	香港	303703743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3		16及36	正榮地產控股	香港	303703716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4		36	正榮地產控股	中國	4514875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5		36	正榮地產控股	中國	4514873	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6		36	正榮地產控股	中國	11900261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主要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zhenrodc.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各人士在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最高行政人員）：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歐國強 ⁽³⁾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歐國偉 ⁽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按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歐國強為RoSheng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國強被視為於RoShe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歐國偉為Warm Shine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國偉被視為於Warm Shi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任期須為三年。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自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直至就重選董事而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為止；及(b)可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章續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予我們的董事。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仍具效力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存續且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及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與本集團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除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購股權計劃須待[編纂]後方告落實。

僅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容許)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及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日期。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及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因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會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合共相當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按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列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股東須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4.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當參與者將會或可能會被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作出要約，且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期限。

5.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且應知會一名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本公司[編纂]股份時的股份發行價應作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作為接納彼等所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6.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已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本公司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1%。

- (iv) 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時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指定的歸屬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9. 表現目標

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10. 隨附股份的權利

(a) 股息及投票權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b) 轉讓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及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

11.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除若干指定條文外，董事會可更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改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

12. 改動股本的影響

如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動本公司資本架構(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構成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動)，且購股權已授出或仍可行使，則董事會須酌情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股份認購價。

本公司就調整所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須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須無明顯錯誤，且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對行使價或股份數目(受購股權所限)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調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概無任何有關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此外，所作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13.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期指其於本集團工作地點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6個月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

15. 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計劃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應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於其知會的期間內隨時知會者為限。

16. 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獲本公司知會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須知會知會者為限。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獲本公司知會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須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知會者為限，且本公司須儘快並無論如何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三天前以承授人名義分配、發行及登記該等繳足股份數目，該等股份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予以發行。

18. 退休權利

倘承授人退休日期在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前，則承授人將在自退休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享有權利。

19.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 購股權期限屆滿；
- 第(13)段所述終止日期；
- 第(18)段所述終止日期；
- 第(14)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第(15)段所述本公司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第(16)段所述本公司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承授人因作出或犯下涉及其誠信的不當行為或任何刑事犯罪或因僱主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即刻終止其僱傭而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本公司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
- 承授人因出售、轉讓、押記及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而違約之日；
-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或董事，則為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除非董事會另行確定，除上文所列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決議案確定)之日；及
- 董事會如(21)段所述註銷購股權之日。

20.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其他所有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1.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內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會在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項下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就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其中包括)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被徵收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罰金、處罰、收費、附加費、費用及稅項相關利息)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倘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賬目」)；
- (b) 倘於[編纂]後有關稅項責任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期而產生；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因[編纂]後生效僅因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法規或由任何政府機構作出的相關詮釋或執行有關詮釋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的損失。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重大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獨家保薦人就其擔任我們[編纂]的保薦人而有權享有袍金55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彼等的獨立身份。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不重大，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版本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作出借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c) 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d) 並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